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和法国訪华 經濟代表团关于支付問題的議定書

(一)为了扩大中国与法国之間的貿易，双方認為对于两国間的支付，采取下列方式使用法国法郎是适当的。

1. 中国賬戶的法郎存款，可在任何时候轉变为：英国和英鎊区、爱尔兰、西德、比利时—卢森堡、荷兰、意大利、奧地

利、瑞士、瑞典、挪威、丹麦、希腊、土耳其等国的貨幣；
并且可以同上述国家賬戶中的法郎自由轉移；

2. 中国各銀行可在任何时候将在 1. 款中所列举的国家的貨幣变为法郎，存入其法郎賬戶；

3. 以上条款的便利亦得扩大到在法国享有同等办法的国家的貨幣。

(二) 双方建議中国人民銀行和法兰西銀行就上述問題尽速締結協議，以便付之实施。

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員會代表 法国訪华經濟代表团团长

卢 緒 章

罗 謝 罗

(签字)

(签字)

1956年2月19日于北京